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 销售合同书

甲 方：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新星街185号

联系电话： 0916-2119701

法人代表： 刘洋 经办人： 邵军

提供方(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通信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联系电话： 13891664406

传真号码： 0916-2818403 邮编： 723000

法人代表： 李 濛 经办人： 马 韬

开户银行： 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 260605030900000494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二、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包括 A、4K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B、监播终端 C、一体化高清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D、会议调度软件等，详细清单见附件1：《建设项目明细表》

三、 双方权责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的使用权，有权合法使用该项目内的系统。
2.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5.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培训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一个月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6.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内的各项内容，并提供产品的培训服务。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培训资料，移交给甲方。

4.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71822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陆佰伍拾叁元玖角陆分（¥40653.96 元），税率为 6%。

4.2 付款方式：

1. 系统验收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718220.00 元）；

五、 进度安排

5.1 安装、调试阶段：合同签订后，在15天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2 验收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5.3 维护阶段：系统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六、 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采用个别辅导

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户；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七、 维护服务

7.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 1 年。

7.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维修和更换配件以恢复设备的功能或性能。

7.3 在质保期内，对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按照维护计划提供电话解答、远程协助，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定期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数据库、应用软件开发巡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5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7.6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7.7 乙方指导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甲方应按乙方指导要求，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否则，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又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7.8 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展收费维护工作，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八、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 3 个月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款期限 6 个月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度的约定，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十、 信息保密与安全

10.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如为电子招投标项目，须增加下列条款，否则请删除 10.2~10.5）

10.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如投标报名名单、抽取的评委名单等等），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10.3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评标系统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10.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10.5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十一、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二、双方正式通知的形式包括：当面递交文档、信函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十三、 争议解决

13.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建设项目明细表》，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